

97 年度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出 生 年月日	民國 ☐ 前 ☐ 後	年 月 日	通訊電話		
	戶籍地址					
機構資料	機構全銜		機構電話		評鑑 等級	
	機構地址					
失能評估日期				進住機構日期		
福利身分	低收入戶 卡號： -		中低收入		一般戶	
應備文件	☐ 1.申請表 ☐ 2.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☐ 3.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☐ 4.入住滿 6 個月之繳款收據 (進住前已進行失能評估者,免附)		☐ 1.申請表 ☐ 2.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影本 ☐ 3.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☐ 4.入住滿 6 個月之繳款收據 (進住前已進行失能評估者,免附)		☐ 1.申請表 ☐ 2.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☐ 3.戶內人口確認表 (於申請表第 2 頁,請依式填寫) ☐ 4.最新全戶各類所得清單暨全國財產歸戶清單正本各 1 份。 ☐ 5.入住滿 6 個月之繳款收據 (進住前已進行失能評估者,免附)	
	準備文件前,請優先審閱填表須知之說明					
失能評估等級補助金額 (本項由本局承辦人員勾選)	重度以上失能： ☐ 低收入戶 0-2 類：26,250 元 ☐ 低收入戶 3-4 類：21,000 元 ☐ 領有院外就養金：12,700 元 中度失能： ☐ 低收入戶 0-2 類：15,750 元 ☐ 低收入戶 3-4 類：10,500 元 ☐ 領有院外就養金：2,200 元		重度以上失能： ☐ 中 低 收 入：15,750 元 ☐ 領有院外就養金：12,700 元 中度失能： ☐ 中 低 收 入：6,300 元 ☐ 領有院外就養金：2,200 元		重度以上失能： ☐ 一般戶-1：10,000 元 ☐ 一般戶-2：5,000 元	
填表須知及注意事項	1. 低收入戶卡/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— 向區公所申請。 2. 一般戶身份者每人應備綜合所得清單、財產歸戶清單 — 向國稅局各區稅捐稽徵處申請。 全家人口(全戶)範圍之認定： (1) 申請人及其配偶。 (2)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(即申請人之父母、申請人之兒子、媳婦及未出嫁之女兒),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。 (3) 前項所扶養之 16 歲以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。 3. 進住機構前需經由各區老人服務中心進行失能評估後,始能申請本補助,失能評估表正本將由老人服務中心擲回本局;未經評估而先行進住機構者,請俟入住滿 6 個月後,寄送申請表件向本局提出申請,並安排失能評估事宜。 4. 已獲機構安置補助之長者不得重複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;全額補助之低收入戶不支應耗材及雜支。 5. 申請本補助獲准後,安置期間申請人若有異動情形,安置機構請於異動後 2 週內主動告知本局。 **以上表件備齊後,請逕寄/送至 <u>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收</u> ,聯絡電話:2759-7730**					

注意：本表僅供承辦人調閱戶籍資料用，倘需本局協助查調財稅資料，請填寫委託書，並約需等候 2 週以上時間，始獲得財稅調查結果；不克等候者，請逕向稅捐稽徵處申請。

本項補助需審查之戶內人口如下：

- 1、申請人及其配偶。
- 2、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，含父母、兒子、媳婦及未出嫁之女兒（已出嫁者不列計）。
- 3、申請人之子女所扶養之 16 歲以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，即孫子。

請依上開審查人口填入下列表中。

序號	稱謂	姓名	性別	生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 (往生、遷居國外或外籍人士等請註明)
1	本人		☐ 男 ☐ 女			
2	配偶		☐ 男 ☐ 女			
3	長男		☐ 男 ☐ 女			
4	長媳		☐ 男 ☐ 女			
5			☐ 男 ☐ 女			
6			☐ 男 ☐ 女			
7			☐ 男 ☐ 女			
8			☐ 男 ☐ 女			
9			☐ 男 ☐ 女			
10			☐ 男 ☐ 女			
11			☐ 男 ☐ 女			

如家庭成員眾多，本表不敷使用，請繼續填寫於第 3 頁表格中。

茲聲明已閱讀並了解申請表各節，同時證明在申請表內所填各項資料均是事實無誤，如為代填，代填人也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，如與事實不符，得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實際狀況核定，並得追回溢領款項！ 此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本人（請簽章）：

代理人（請簽章）：

**** 除低收入戶無家屬長者外，請填寫申請人之家屬聯絡資料 ****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(____)_____

聯絡地址：(郵遞區號 _____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（請依此類推）

續申請表第 2 頁「戶內人口確認表」：

序號	稱謂	姓名	性別	生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 (往生、遷居國外或外籍人士 等請註明)
12			☐ 男 ☐ 女			
13			☐ 男 ☐ 女			
14			☐ 男 ☐ 女			
15			☐ 男 ☐ 女			
16			☐ 男 ☐ 女			
17			☐ 男 ☐ 女			
18			☐ 男 ☐ 女			
19			☐ 男 ☐ 女			
20			☐ 男 ☐ 女			
21			☐ 男 ☐ 女			
22			☐ 男 ☐ 女			
23			☐ 男 ☐ 女			
24			☐ 男 ☐ 女			
25			☐ 男 ☐ 女			
26			☐ 男 ☐ 女			
27			☐ 男 ☐ 女			
28			☐ 男 ☐ 女			
29			☐ 男 ☐ 女			
30			☐ 男 ☐ 女			
31			☐ 男 ☐ 女			
32			☐ 男 ☐ 女			
33			☐ 男 ☐ 女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為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，需查詢全
家人口之課稅年度所得資料，因

☐ 與家人多年失聯

☐ 工作

☐ 重病

☐ 路途遙遠

☐ 其他()等原因，故取得資料不易，茲委
託 貴局代為查詢（詳如戶內人口確認表）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委託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